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8%	0.89%
臺北市	36 人次	7.11%	4.02%
高雄市	44 人次	8.70%	4.91%
臺北縣	47 人次	9.29%	5.25%
桃園縣	39 人次	7.71%	4.35%
新竹市	6 人次	1.19%	0.67%
新竹縣	15 人次	2.96%	1.67%
苗栗縣	28 人次	5.53%	3.13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5 人次	4.94%	2.79%
彰化縣	31 人次	6.13%	3.46%
南投縣	19 人次	3.75%	2.12%
雲林縣	46 人次	9.09%	5.13%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15%	2.34%
臺南市	28 人次	5.53%	3.13%
臺南縣	24 人次	4.74%	2.68%
高雄縣	12 人次	2.37%	1.34%
屏東縣	20 人次	3.95%	2.23%
臺東縣	19 人次	3.75%	2.12%
花蓮縣	16 人次	3.16%	1.79%
宜蘭縣	7 人次	1.38%	0.78%
基隆市	5 人次	0.99%	0.56%
澎湖縣	3 人次	0.59%	0.33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9%	0.45%
連江縣	2 人次	0.40%	0.22%
合計	506 人次	100.00%	56.47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